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宗子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柴油机”）拟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向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柴”）100%股权、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柴重工”）100%股权、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98.26%股权、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并以现金作为对价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 1.7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李勇、高名湘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

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李勇、高名湘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交易方式

中船柴油机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向公司、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购买中国船柴 100%股权、陕柴重工 100%股权、河柴重工 98.26%股权、中船动力集团 100%股权，并以现金作为对价购买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 1.74%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船柴油机持有中国船柴、陕柴重工、河柴重工、中船动力集团 100%股权，中国动力持有中船柴油机控股权，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持有中船柴油机参股权。

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李勇、高名湘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中，交易各方拟用于转让的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标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动力	中国船柴	100.00%
	陕柴重工	100.00%
	河柴重工	98.26%
中船工业集团	中船动力集团	36.23%
中国船舶	中船动力集团	63.77%
中船重工集团	河柴重工	1.74%

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李勇、高名湘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船柴油机的注册资本及交易各方在中船柴油机中的具体出资比例均以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 JG（2022）第 0001-01 号、中企华评报字 JG（2022）第 0001-03 号、中企华评报字 JG（2022）第 0001-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国船柴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96,049.90 万元、陕柴重工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54,836.30 万元、河柴重工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14,416.79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国船舶集团备案。基于上述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中国船柴 100%股权、陕柴重工 100%股权、河柴重工 100%股权在本次重组中的转让金额分别 596,049.90 万元、354,836.30 万元和 214,416.79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 JG（2022）第 000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船动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088,154.84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国船舶集团备案。考虑到：1、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签署《出资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其中中国船舶以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沪东重机”）100%股权出资，中船工业集团以其持有的中船动力有限公司100%股权、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51%股权、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15%股权作价出资。在该次交易中，因沪东重机4幅地块权属归属尚未确定，双方协商一致4幅地块权益价值暂不列入沪东重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待处理权益暂列负债，具体处理方式为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持有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外出资所涉及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630号）中同时等额确认资产和负债。截至目前，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已协商一致确认前述4幅地块权属归属沪东重机。因设立中船动力集团时该4幅地块未纳入中国船舶出资范围，本次重组中该4幅地块的权益价值（包括沪东重机已收到的1幅地块的动拆迁补偿款20,632.10万元及本次重组另3幅地块的评估价值37,376.40万元）应由沪东重机原股东中国船舶独享，因沪东重机为中船动力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中船动力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由中国船舶独享的权益价值为58,008.50万元，由中国船舶、中船工业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权益价值为1,030,146.34万元；2、2022年6月，中船动力集团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红296.47万元，上述分红款应从本次重组作价中扣减。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重组中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作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中国船舶本次以所持中船动力集团63.77%股权作价=（中船动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股东分红-中国船舶独享权益价值）*63.77%+中国船舶独享权益价值=714,743.76万元；

中船工业集团本次以所持中船动力集团36.23%股权作价=（中船动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股东分红-中国船舶独享权益价值）*36.23%=373,114.61万元

2、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中，以中船柴油机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为2,249,435.18万元，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为3,726.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对应的标的资产	以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	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
中国动力	中国船柴100%股权	596,049.90	-

	陕柴重工100%股权	354,836.30	-
	河柴重工98.26%股权	210,690.61	-
	小计	1,161,576.81	-
中船工业集团	中船动力集团36.23%股权	373,114.61	-
中国船舶	中船动力集团63.77%股权	714,743.76	-
中船重工集团	河柴重工1.74%股权	-	3,726.18
合计		2,249,435.18	3,726.18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 JG（2022）第 000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船柴油机 100%股权评估值为 0 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国船舶集团备案。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中船柴油机收到中国动力缴纳的出资款 10,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中船柴油机 100%股权价值为 10,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船柴油机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0 万元，其中中国动力认缴注册资本 155,557.92 万元，中船工业集团认缴注册资本 49,540.87 万元，中国船舶认缴注册资本 94,901.21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船柴油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国动力	155,557.92	596,049.90	中国船柴100%股权	26.38%
		354,836.30	陕柴重工100%股权	15.70%
		210,690.61	河柴重工98.26%股权	9.32%
		10,000.00	现金出资	0.44%
小计	155,557.92	1,171,576.81	——	51.85%
中船工业集团	49,540.87	373,114.61	中船动力集团36.23%股权	16.51%
中国船舶	94,901.21	714,743.76	中船动力集团63.77%股权	31.63%
合计	300,000.00	2,259,435.18	-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的尾差存在差异，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所致。

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李勇、高名湘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过渡期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安排如下：

1、除经交易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于《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日交易各方已明确知晓的事项外，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标的资产履行善良管理义务，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资产；不从事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3、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由转让方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中船动力集团股东会于2022年6月24日决议向股东现金分红的296.47万元不计入损益计算范围）、中船柴油机的期间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各方同意于交割日月末对标的公司和中船柴油机开展专项审计，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上述期间损益变动的具体金额。各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完成期间损益的支付。

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李勇、高名湘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本次重组交易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因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或因各方内部决策机构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李勇、高名湘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李勇、高名湘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李勇、高名湘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公司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重组事项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李勇、高名湘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分别编制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2 月的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相应出具致

同审字（2022）第 110C023115 号、致同审字（2022）第 110C023116 号、致同审字（2022）第 110C023117 号、致同审字（2022）第 110C023122 号号《审计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2022 年 1-2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相应出具审阅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中企华对标的资产和中船柴油机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 JG（2022）第 0001-01 号、中企华评报字 JG（2022）第 0001-02 号、中企华评报字 JG（2022）第 0001-03 号、中企华评报字 JG（2022）第 0001-04 号、中企华评报字 JG（2022）第 000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审阅报告、标的公司和中船柴油机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李勇、高名湘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关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中船柴油机与公司、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中船重工集团在本次重组中的相关权利义务，交易各方拟签订《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本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李勇、高名湘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者原则性批复文件。公司已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各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相关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强动力装备板块的专业化整合、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减少与部分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具备充分必要性且未来将采取公允定价方式并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李勇、高名湘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李勇、高名湘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21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至签署相关协议期间，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3、2022年1月11日，公司与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中船重工集团签署了《增资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4、2022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2年3月9日，公司及相关方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回复情况。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定期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6、因受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预计无法在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2年1月12日）后的6个月内再次召开董事会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9日和2022年8月12日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暨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7、经各方协议一致，为使本次重组文字表述更加符合交易实质，本次重组表述调整为“中船柴油机以股权及现金作为对价收购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与中国动力持有的柴油机动业务相关公司股权”。2022年8月23日，交易各方签署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并于同日召开

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就本次重组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李勇、高名湘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付向昭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确定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并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

议日期、时间、地点等。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董事签字：

周宗子

姚祖辉

高晓敏

桂文彬

李 勇

史学婷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董事签字：



周宗子

姚祖辉

高晓敏

桂文彬

李 勇

史学婷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董事签字：

周宗子



姚祖辉

高晓敏

桂文彬

李 勇

史学婷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周宗子	姚祖辉	高晓敏
_____	_____	_____
桂文彬	李 勇	史学婷
_____	_____	_____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董事签字:

周宗子

姚祖辉

高晓敏



桂文彬

李勇

史学婷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林赫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董事签字：

周宗子

姚祖辉

高晓敏

桂文彬

李 勇

史学婷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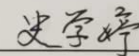
周宗子

姚祖辉

高晓敏

桂文彬

李 勇


史学婷

高名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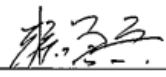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董事签字：

_____ 周宗子	_____ 姚祖辉	_____ 高晓敏
_____ 桂文彬	_____ 李 勇	_____ 史学婷
_____ 高名湘	_____  张学兵	_____ 邵志刚
_____ 林 赫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董事签字：

周宗子

姚祖辉

高晓敏

桂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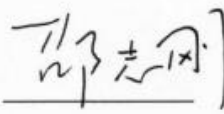
李 勇

史学婷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董事签字：

周宗子

姚祖辉

高晓敏

桂文彬

李 勇

史学婷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